

证券代码：875089

证券简称：宝银特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命暨董事长、副 董事长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长谢志雄先生离任，现由庄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原副董事长庄建新先生离任，现由谢志雄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选举庄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61,200.62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谢志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庄卓玮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2,512.7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洪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结合目前实际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庄建新先生为董事长、谢志雄先生为副董事长，提名庄卓玮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洪军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庄卓玮，女，1986 年 1 月生，本科，会计师，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公司业务部；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出纳、成本、总账会计经理，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历任银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5 年 5 月至今，任宜兴卓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和银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银环能源开发（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洪军，男，1971 年 2 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钢铁研究总院）财务部会计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主任；2019 年 3 月至今主要进行二级资本市场投资。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